

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变更核发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。
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（一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来源合法。

（二）具备与其繁育目的、种类、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、设施、技术，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。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和管理技术、应急预案。

（四）具备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。

（五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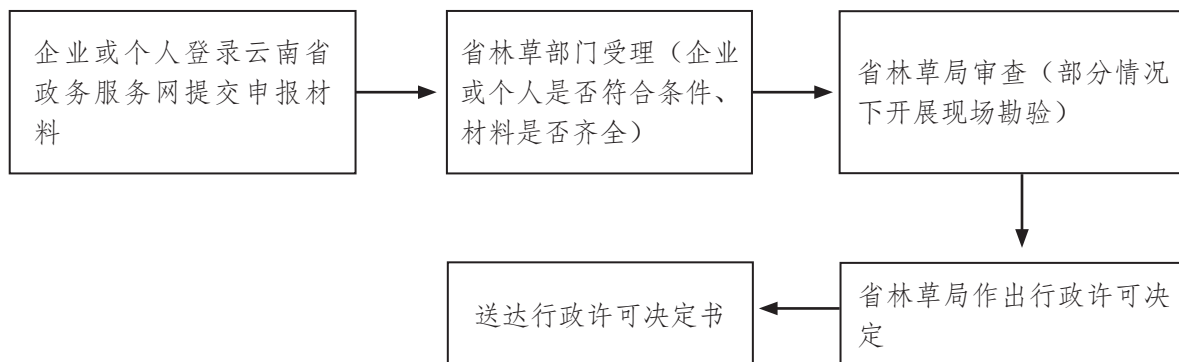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变更的说明材料。（新增物种的变更需要提交“新办申请材料清单”第2-5项所列材料，无需再单独提交变更的说明材料）

(三) 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-65011362。